

## 就西九龍填海區第 6 及第 10 號房屋用地 而進行的紓減噪音措施

### I. 機場鐵路現時及日後的噪音對第 6 及第 10 號房屋用地的影響

西九龍填海區機場鐵路現設有兩條路軌，供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地鐵公司）機場快線和東涌線行車之用。目前，該住宅用地因鐵路現行運作而承受的噪音會達到 68 分貝(A)。當東涌線的專用路軌落成後，兩條機場鐵路線仍會繼續運作，而四條路軌的火車服務班次將會更為頻密。情況最壞時，最高噪音水平會達 71 分貝(A)，即增加了 3 分貝(A)。現時及日後的噪音水平皆超逾 60 分貝(A)的法定噪音規限。

### II. 關於建議興建隔音屏障及維修責任的法律意見

以下的法律意見所關乎的，是在西九龍填海區第 6 及第 10 號建屋用地毗連的一段機場鐵路，豎設和保養噪音屏障的責任問題。意見主要根據：

- (i) 由政府與當時的地下鐵路公司在 1995 年 7 月 5 日簽訂的《機場鐵路設計、建造、融資及營運協議》（《機場鐵路協議》）；
- (ii) 《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
- (iii)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及
- (iv)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 2. 法律意見如下:

### 《機場鐵路協議》

- (a) 地鐵公司已經按《機場鐵路協議》進行了全部所須進行的環境影響研究，並且已確定了所需的環境保護措施。可是，該等措施並不包括提供噪音屏障，理由是有關情況完全不是因涉及興建機場鐵路的工程<sup>1</sup>而引起，反而是完全因為政府有意將標的地段的規劃用途改變而產生的。

### 《地下鐵路條例》

- (b) 政府根據《機場鐵路協議》第 13 條可指示地鐵公司實施任何緩解噪音的措施，以保護任何新增或未來的發展項目，然而，政府有法律責任為加增的緩解噪音的措施（豎設和保養噪音屏障）而向地鐵公司支付補償。

### 《噪音管制條例》

- (c) 該鐵路現時發出的噪音並不超逾當局就任何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所訂的任何噪音管制限度，因此不可能向地鐵公司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即使現時不設置噪音屏障，以致機場鐵路的運作可能發出超逾噪音管制限度的噪音，會影響行將在第 6

---

<sup>1</sup> 指青嶼幹線及機場鐵路工程（包括東涌線）

及第 10 號兩幅建屋用地興建的住宅物業內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這情況仍會是一樣（理由是按照住宅用地圖則的規劃許可所訂的條件，在設置噪音屏障前根本不得遷入人口。）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 (d)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實施日期為 1998 年 4 月 1 日，而該項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早於 1990 年代初期已經完成。該項環境影響評估建議在該鐵路沿線的不同地點實行多項消減噪音措施，以保障現有及規劃中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免受列車所發噪音的不利影響。由於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時，第 6 及第 10 號建屋用地劃作“工業”用地，因此並無在該等地點要求消減噪音的措施。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現備存於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15 條設置的登記冊內，供公眾查閱。
  
- (e)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9(1)條禁止在沒有環境許可證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指定工程項目。故該項工程項目雖然屬指定工程項目，但該項工程項目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生效前，已開始施工。因此，憑藉該條例第 9(2)條，該項工程項目就其建造和營辦兩方面而言，是獲豁免遵守該條例條文的。因此，機場鐵路（包括東涌線）如按照備存在法定登記冊內的環境影響評估而建成，則亦不需《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規定的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許可證。

### III. 就機場鐵路沿線會否日後出現類似情況所作的評估





我們已審議機場鐵路(包括機場快線及東涌線)沿線兩旁的土地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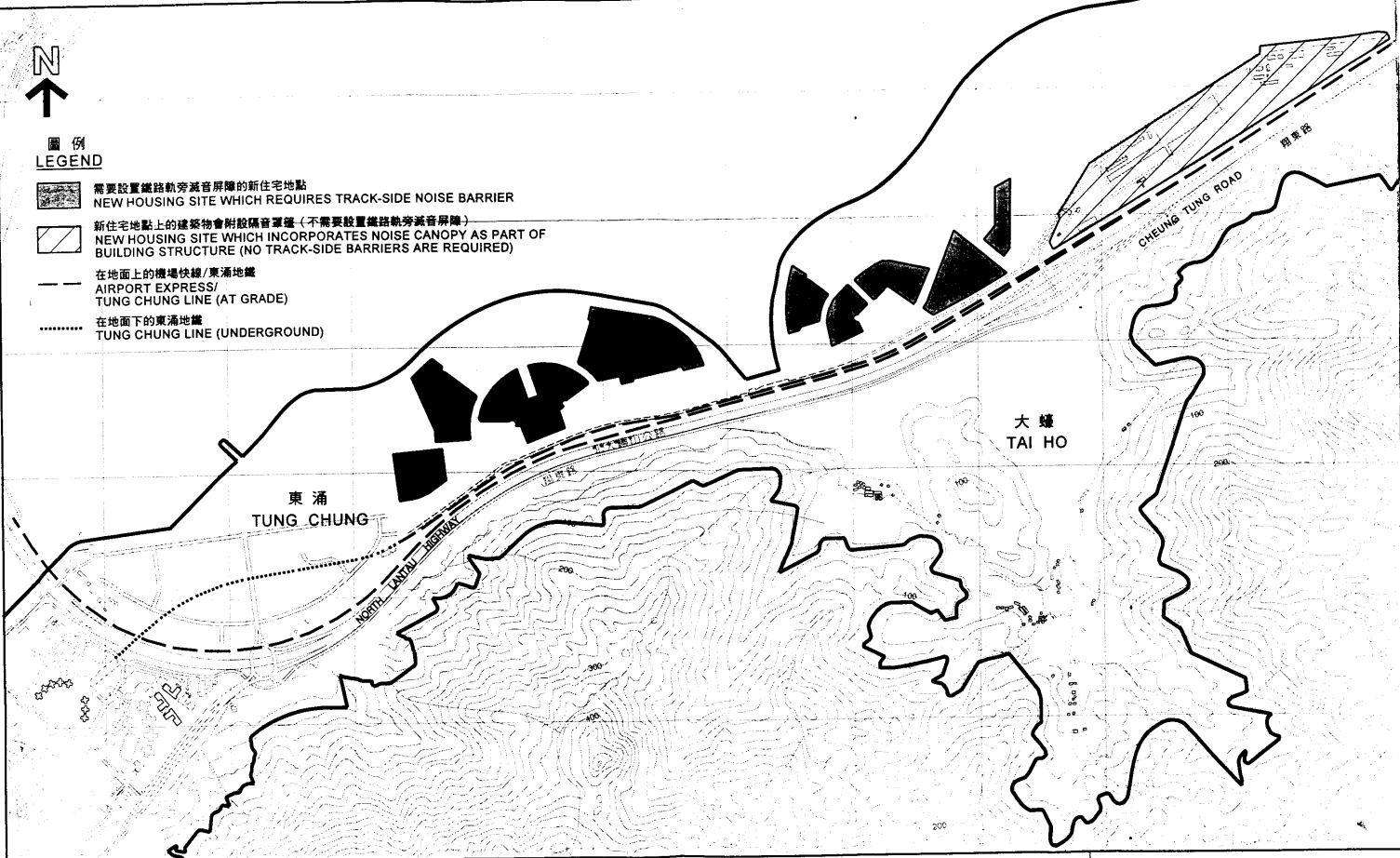
2. 西九龍至葵青段毗鄰約有 40 幅主要用地，當中只有西九龍填海區第 6 及第 10 號兩幅房屋用地(作公營房屋用途)需由政府付款興建於路軌旁的隔音屏障(於十二月六日就此事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

3. 至於北大嶼山段，我們計劃在機場鐵路旁透過填海開闢約十幅用地(請參閱附 A)。目前仍未確定這些用地包括房屋種類的詳情。根據《機場鐵路協議》，地鐵公司將於大蠓段路軌旁興建四排隔音屏障，其中兩排為 1.4 米高 900 米長，另外兩排為 3.8 米高 1,400 米長。為配合所需的發展，我們會檢討屏障設計，並研究是否需要額外的隔音屏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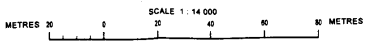
圖例  
LEGEND

-  需要設置鐵路軌旁減音屏障的新住宅地點  
NEW HOUSING SITE WHICH REQUIRES TRACK-SIDE NOISE BARRIER
-  新住宅地點上的建築物會附設隔音罩(不需要設置鐵路軌旁減音屏障)  
NEW HOUSING SITE WHICH INCORPORATES NOISE CANOPY AS PART OF BUILDING STRUCTURE (NO TRACK-SIDE BARRIERS ARE REQUIRED)
-  在地面上的機場快線/東涌地鐵  
AIRPORT EXPRESS/TUNG CHUNG LINE (AT GRADE)
-  在地面下的東涌地鐵  
TUNG CHUNG LINE (UNDERGROUND)



東涌及大蠔受鐵路噪音影響的新住宅地點  
NEW HOUSING SITES AFFECTED BY RAIL NOISE AT TUNG CHUNG AND TAI HO

VERSION 3E  
DATE: 17.11.2000



M/LI 00/104

附件 A  
ANNEX A